

1904

汕頭政協



1

1993 第 48

第 93, 2 (第 4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目 录

市政协七届 33 次常委会议材料

在市政协七届 33 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刘 峰 (1)

关于召开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建议和说明

..... 王亦水 (3)

市政协 33 次常委会议关于调整市政协界别设置的决定 (6)

市政协七届委员会优秀提案和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表彰会材料

关于表彰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优秀提案和承办政协

提案先进单位的决定 (7)

杜松年副主席在市政协优秀提案和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

表彰会上的讲话 (9)

林吉多副秘书长在市政协优秀提案和承办政协提案先进

单位表彰会上的讲话 (12)

领导亲抓，部门合力，推动承办提案的落实 郭世泽 (16)

要有一点责任心 郭马风 (17)

汕头市政协优秀提案评选条件 (19)

承办汕头市政协提案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9)

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优秀提案一览表 (20)

议政意见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讨论意见 (25)

县区政协工作动态 (27)

简 讯 (28)

史海泛舟

从潮剧老旦洪妙谈起 张华云 (31)

市政协举行七届 33 次常委（扩大）会议

4 月 28 日，市政协举行七届 33 次常委（扩大）会议，市政协主席刘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陈序藩就市政协八届委员会委员名单的推荐协商情况作了说明，市政协秘书长王亦水就召开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有关事项作说明并提出建议。会议通过了市政协八届委员会委员名单；通过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决定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5 月 9 日起在市区举行；决定对市政协八届委员会界别的设置作部分调整。

现将会议的有关材料刊登于下。

在市政协七届第 33 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协主席 刘 峰

各位常委、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市政协七届第 33 次常委会议，已经完成了各项议程。各位常委围绕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的议程、日程、委员推荐名单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审议，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会议开得很成功。这是本届常委会的最后一次会议，现在，我们已经圆满地完成了七届常委会的历史任务。

下个月，市政协将举行八届一次会议，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将光荣地完成她的历史使命。在过去的 5 年里，市政协常委会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

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全体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在开展调研、献计建言、拓展海外联谊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等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也取得很大的成绩。关于这方面，相信大家是深有体会的，我就不再多讲了。在这里，我特别要讲的是，七届市政协能够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能够在履行政协职能方面取得较大的成绩，把我市人民政协工作推向前进，是我国的政治、经济的大好形势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有利的工作条件；是我们在座各位常委和全体委员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积极工作的结果；同时，也是同市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努力工作、辛勤劳动分不开的。为此，我谨代表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各位常委、向全体委员，向市政协机关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我们的一部分委员，由于年龄或工作变动的关系，将不再担任市政协委员的职务，同时，也将会有一批新委员加入到我们人民政协的行列，壮大我市的统一战线队伍。这是必然的规律，是一件好事，体现我们事业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不再担任政协委员的同志，都有较长时间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政协组织有深厚的感情。我认为，我们人虽退下来，但仍应为人民政协工作的发展尽心尽力，我愿以此和大家共勉。

大家知道，市政协为密切我市历届政协委员之间的联系，团结历届委员继续发挥作用，已建立了“汕头市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联谊会自1988年成立以来，积极组织历届政协委员开展一些活动，继续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广交朋友，团结热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咨询联谊活动，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事实证明，我们的联谊会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是一个有所作为的团体。我希望不再担任政协委员的同志能够积极参加联谊会，通过联谊会，继续作出我们的努力和贡献。

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将要召开了，我们祝愿，新一届的市政协委

员会在中共汕头市委的领导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推动我市人民政协工作更上一层楼，取得更大的成绩！

谢谢大家。

关于召开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建议和说明

(1993年4月28日在市政协七届第33次常委会议上)

王 亦 水

各位常委、各位同志：

按照政协章程规定，各级政协组织每届的任期为五年。市政协七届委员会自1988年6月举行第一次会议至今已经届满，将在下月上中旬召开八届一次会议进行换届。为了开好这次换届会议，市政协于本月24日召开第26次主席会议，专门讨论了换届会议的工作。现就召开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建议和说明，请常委会审议。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

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是在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市的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发展阶段的时候召开的。会议要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中共十四大和不久前刚刚闭幕的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精神为指导，参予我市今年和今后五年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回顾总结市政协七届委员会的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的领导机构。这次会议肩负着我市政协工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大责任，我们要努力把这次会议开好，充分体现出“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精

神。

二、关于会议的日期和会议议程

市政协和市人代会议仍按照往年的做法，两个大会基本同时举行。经主席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同意，决定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于5月9日上午举行开幕大会（比市人大会议提前两天开幕），5月8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会期8天。会场设在市工人影剧院。

会议的建议议程：

1. 审议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讨论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
4. 选举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5. 审议通过政协汕头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按照以往每次会议的惯例，议程中都有一项审议本次会议的提案审查报告，现参照省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的做法，主席会议决定这次会议省略去这一项议程。

三、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为了与市人大会议日程安排相衔接，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的日程大体拟分四段安排：

第一段，时间两天半（即5月8日——10日）。举行大会开幕式（包括开幕前举行预备会议），听取和讨论市政协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

第二段，时间两天（即5月11—12日）。听取和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

第三段，时间两天（即5月13日—14日）。进行大会发言，讨论会议决议，酝酿人事。

第四段，时间一天（即5月15日）。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通过会议决议，举行大会闭幕式。

本次会议的日程安排，考虑到部分委员有一定的年龄，为力求做到既严肃紧凑又活跃不过分紧张，在日程安排上，大概有这么几个特点：一是讨论政协、政府工作和酝酿人事的时间安排比较充裕，使委员能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充分发表意见；二是考虑新一届政协新的委员比较多，需要学习领会政协章程、中共中央《意见》等文件精神，所以特意安排了专场学习政协、统战工作的有关文件资料；三是这次会议期间准备组织安排一场参观，做到会内参政议政与会外参观相结合，既丰富了会议的内容又使会议开得比较活跃；四是安排两场专题讨论，拟就加强完善城市管理工作和加快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为内容，邀请部分委员和港澳委员分别举行专题座谈会，请市党政领导到会听取委员的意见建议。

四、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

根据政协章程第四章第46条规定，“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将由市委统战部先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讨论协商通过。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应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中共的代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汕头警备区的领导人，还要有各宗教团体和香港、澳门同胞的代表。人数大体25名。

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的各项会务工作，从现在开始，便要着手进行。现在可先成立会议的会务筹备处，待大会召开后再正名为大会秘书处。筹备处下设秘书组、资料宣传组、组织提案组、会务组四个组。

五、关于列席会议的对象：

1. 全国和省政协在汕头市区的委员；
2. 省政府参事室在汕头市区的参事；
3. 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办公室主任；
4. 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机关的科长。

关于市政协历届委员联谊会的理事列席会议的问题，鉴于今后联谊会理事的人数将逐届增多，经主席会议研究决定，自本次会议开

始，不再邀请联谊会的理事列席市政协的全体会议。

以上是我市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建议。请各位常委对八届一次会议的日期、议程和日程安排等事项的建议，一并进行审议。同时请各县、区政协主席、各位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谢谢大家！

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关于调整市政协界别设置的决定

(1993 年 4 月 28 日)

为适应新的形势，扩大团结面，参照全国政协、广东省政协界别的设置，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第八届市政协界别的设置作如下调整：

- 一、增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经济界”、“新闻出版界”；
- 二、将原来的“港澳同胞”改为“香港同胞”和“澳门同胞”；
- 三、鉴于潮汕地区行政区划的调整，原属汕头市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已划到潮州市，故不再设置“少数民族”界。

3月16日，市政协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召开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优秀提案和承办提案先进单位表彰会。市政协副主席杜松年和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吉多等领导出席会议，并向获奖者颁发了奖状和奖金。

关于表彰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 优秀提案和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的决定

汕府办（1993）11号

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各民主党派、有关的人民团体和政协委员以提案形式积极参政议政，五年间共提出提案578件。政协提案在中共汕头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视下，经各承办政协提案单位的认真办理和落实，对促进本市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调动提案人和承办政协提案单位的积极性，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根据各有关部门推荐、评选，决定对评出的20件优秀提案和10个承办提案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提案人和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争取更大的成绩。

附：一、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优秀提案20件

二、承办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提案先进单位名单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汕头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优秀提案 20 件

- 1、案由：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加快汕头能源建设。
提案人：蔡文敏（1988 年第 26 号案）。
- 2、案由：建议尽快修建市金新路北段。
提案人：林培港、陈焕展（1988 年第 46 号案）。
- 3、案由：应加强对我市市政建设施工前的地下设施规划和施工管理。
提案人：卓积基、钟浩、罗汉基、林挺秀（1988 年第 50 号案）。
- 4、案由：建议成立“汕头市教育基金会”。
提案人：市政协教育体育委员会（1989 年第 1 号案）。
- 5、案由：建议尽快重新改建汕头汽车站。
提案人：黄绮文、许乃悟（1989 年第 26 号案）。
- 6、案由：建议在汕头经济特区开辟台资工业开发区。
提案人：李光源（1989 年第 32 号案）。
- 7、案由：应尽快落实达濠区巡视埠教堂、教产使用权问题。
提案人：洪天德、谢毓珍、罗泽声（1989 年第 70 号案）。
- 8、案由：请市政府尽快采取措施，扶持市区国营亏损工业企业摆脱困境，恢复生产。
提案人：市政协经济委员会（1989 年第 92 号案）。
- 9、案由：建议加速广汕、深汕公路建设，以改善我市投资环境。
提案人：肖强（1990 年第 12 号案）。
- 10、案由：建议市政府尽快采取积极措施，续建金砂（艺都）影剧院。
提案人：乔景恒（1990 年 40 号案）。
- 11、案由：对原“存心善堂”不能拆除。应予保留。
提案人：郭马风、吴文林、魏照涛、王敏、李志浦、郑诗敏、林纯孝、林文烈、曾宪龙、郑健英、陈历明（1990 年 41 号案）。
- 12、案由：建议在经济特区区域内建立一至二个配备齐全的小型急救站。
提案人：林杏圃、林星远（1990 年第 47 号案）。
- 13、案由：建议做好港澳同胞第二、三代工作。
提案人：张树人、周亮星、欧阳成潮、黄玉顺、曾宪民、刘德畅、许为快（1990 年第 64 号案）。
- 14、案由：关于加紧建设汕头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议。
提案人：林志山（1991 年第 11 号案）。
- 15、案由：应迅速解决市区光华片区群众的交通需求。
提案人：林德金、童永明、林修恒、吴乐光、林景扬（1991 年第 14 号案）。
- 16、案由：应坚决禁止在市区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提案人：市政协城市建设委员会（1991年第67号案）。

17、案由：建议随着市区体制问题的解决，在市辖各区建立政协组织。

提案人：陈德鸿、张乃金、陈德辉、黎宗尚、杜经国、黄浪舟、王亦水、陈绍琳、黄志鸿、黄海（1991年第95号案）。

18、案由：建议组建汕头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地方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提案人：洪希来（1992年第4号案）。

19、案由：关于加快我市西区危房改造工作的建议。

提案人：蔡传翎、林进江（1992年第26号案）。

20、案由：建议在我市各级人民法院中设立“少年刑事审判庭”。

提案人：民进汕头市委员会（1992年第82号案）。

二、承办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提案先进单位名单

- 1、市经济委员会
- 2、市建设委员会
- 3、市公安局
- 4、市城建局
- 5、市工商局
- 6、市人事局
- 7、市监察局
- 8、市城市管理办公室
- 9、市政府办公室科教卫生科
- 10、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杜松年副主席在市政协优秀提案 和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表彰会上的讲话

1993年3月16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会议，既是表彰会，也是动员会。会议有两个主要目的：一

是通过表彰优秀、先进典型，宣传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优势性，进一步调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政议政和承办政协提案单位的积极性；二是交流经验，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和办案工作质量，更好地发挥政协提案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召开这样的会议，在我市还是第一次。在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在出席会议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好，基本达到预期的目的。借此机会，让我代表市政协，向受表彰的优秀提案和承办政协提案的先进单位表示热烈祝贺！向五年来积极参与市政协提案工作而辛勤劳动的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承办政协提案各部门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这次会议表彰了 20 件优秀提案和 10 个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这些优秀提案有二个突出的特点：一是提案人都本着参政议政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政协章程所赋予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紧紧围绕我市党政的中心工作，地方大事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切合时宜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提案所反映的问题言之有据、言之有理，实事求是，不仅提出问题，而且从积极的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已经或将产生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些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的共同特点是：领导重视，办案落实。一般都是领导亲自过问，分管科室专管，承办人员专抓。在办案过程中，不是简单地停留在文字答复、公文旅行，而是在“落实”两字上狠下功夫，倾听提案人意见，想办法落实，多做协调和解决问题的事情，因此，办案质量高，效果比较好。

为了开好这次表彰会，我们先讨论确定评选条件，然后在优中择优，经过反复对照条件，多次比较挑选，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才确定这批表彰名单，评选工作比较细，评选也是比较准确的。当然，由于我们对这项工作还缺乏经验，可能还会有些疏漏和不尽准确之处，我们将尽量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并请大家谅解。

同志们，自市政协七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以来，尤其是在中共中央

公布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后，在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的重视下，我市政协提案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政议政意识日益增强，提案的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有较明显提高。市政协七届委员会期间提出的提案共 578 件，涌现了一批优秀提案和承办提案的先进单位，对我市各方面的工作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成绩是主要的，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另一方面还要看到，市政协的提案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比如，有的提案质量不高；对有些提案的答复太笼统空泛；对有些因条件限制不能办的提案，未能给予具体的解释等等。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为了提高汕头市政协提案工作的质量，我借这个机会，提出下面四点要求：

第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一个特点和优点。政协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行使民主权利，参政议政的一种重要方式，是政协履行基本职能的重要方面，也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希望全市各部门的领导和同志，大家都来支持和关心政协提案工作。

第二、进一步提高政协提案质量。提案是提案工作的基础，希望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向优秀提案的提出者学习，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写出更多更好的提案。

第三、进一步提高办案的效率。办案的关键在于落实，落实的关键在于承办单位。有了好的提案，还要有承办单位的落实，才能产生好的效果。希望各有关部门向承办提案的先进单位学习，努力提高提案的办理质量，多在“落实”两字狠下功夫。

第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提案工作制度。市政协要加强调查研究，多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通力协作，建立健全提案的撰写、

立案、交办、承办、督办等各项制度，更好地发挥提案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同志们，我就讲这些。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

林吉多副秘书长在市政协优秀提案和 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表彰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

同志们：

今天，我很高兴参加这次会议。召开表彰政协优秀提案和承办提案先进单位的会议，在我市来说还是第一次，会议开得隆重、热烈、简朴。我相信，通过这次会议不仅可以鼓励推动我市今后提案工作和办理工作向前发展，而且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刚才优秀提案代表和承办先进单位代表介绍了他们的经验，都讲得很好。乔景恒同志宣读了《关于表彰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优秀提案和承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的决定》，这就充分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政协提案工作是非常重视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关心帮助支持政府工作，主动积极提出提案的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政协汕头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市政府承办全国、省、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653 件。在办理过程中，各单位、各级领导都很重视，认真

贯彻市政府每年制定的《关于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制度，采取多种形式落实办理工作，较好地完成提案办理工作任务。这些年来，政协委员提案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人民群众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热点问题，如经济建设、供水、供电、公共交通、治理污染、环境卫生、市政建设、邮政网点等等方面，各承办单位都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落实提案，使一些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受到广大人民的好评，推进了本市两个文明建设的进程。在承办工作中，涌现出很多好人好事。除了会上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外，还有不少单位和个人都做得很好。我们希望各单位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要及时总结经验，互通情报，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同志们，这几年我们承办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要清醒的看到，我们的工作与新形势的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逐步健全，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思想意识、道德修养等方面的提高，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会更高；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之后，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意识进一步增强，他们在加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方面会提出更多更好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在去年春天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的指引下，特区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有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人们对政府各方面的工作会有更多的要求和建议。我们的任务是艰巨的，工作也是繁重的。为进一步做好工作，我从政府这个角度，就今后如何加强对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是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

人民政协是我国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具体体现，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条重要渠道。因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明确办理好政协提案是政府在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十分明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是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决不是额外负担。政协委员有民主监督的权利，他们提出的提案，是对政府工作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我们各级政府要认真负责地把他们提出的提案办理好，是尊重政协委员民主权利的具体表现，也是宪法赋予我们的义务，是责无旁贷的。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十分明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是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动力，决不是给政府出难题。政府的各项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帮助和监督。政协委员来自各个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他们提出的提案，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关心、爱护，是对政府工作的有力支持和有效监督。政府通过对政协委员提案的认真研究办理，能更好地集中群众的智慧，改进政府的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把各方面的事情办得更好。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十分明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向人民负责的具体体现，决不给工作增添麻烦。我国的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政府工作人员应该当好人民的公仆。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就是我们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当人民公仆，向人民负责的具体表现。把这方面的工作做好了，就能增进政府同群众的相互了解，密切政府同群众的联系，使政府各项工作更好地反映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真正做到人民政府为人民。

我们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办理政协提案的重要性，认认真真的把政协提案工作办理得更好。

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的质量。

为了确保提案的办理质量，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坚持做到：

第一，对提案要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突出重点，坚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防止在书面答复上做表面文章，真正做到提案办理

工作不流于形式。

第二，要以我为主，认真负责地把提案的办理结果向委员作详细的答复，防止矛盾上交，影响办理质量。政府所属各部门，都是政府的职能机构，都有责任解决回答落实政协委员提出的提案。

第三，各部门各单位要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提案的办理工作做好。凡是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办理的，应由主办单位负责牵头协调，杜绝互相推诿现象，做到每一个提案都有明确的答复。

第四，要加强检查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对每一年的提案都要作出统一的布置，提出具体的要求，每年进行二至三次的检查督促，每个承办单位都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办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或特殊原因，必须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汇报和作必要的说明，保证使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总之，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经验，创造新办法，把今年提案的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建立健全办理程序和办理制度，逐步使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为了使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逐步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办理程序和办理制度，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具体说，就是要建立起程序规范制度、催办制度、协调制度和总结汇报制度。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构。

实践证明，领导重视是做好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关键和前提。因此，应该把搞好这项工作作为考核政府机关和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实绩的一项内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应认真负责，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每个单位都要有一位领导兼管此项工作，并落实有关科室或专人负责，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过程中，要有专门机构，负责登记、交办、催办、报批、答复等具体工作，并注意及时掌握情况，为领导处理问题提供依据。

同志们，我们相信通过今天的会议，一定会使办理提案工作大大